

歷史建築

「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  
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公開說明會

委託單位 | 國家人權博物館

執行單位 | 行遠國際規劃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計畫主持人 | 王維周 助理教授

111.06.22



# 簡報 大綱

- 01 背景說明
- 02 歷史脈絡與建築特色
- 03 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 04 全區再利用計畫建議
- 05 修復計畫建議
- 06 仁愛樓歷史補充調研

## 01 背景說明

# 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於96.12.12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

## 歷史建築本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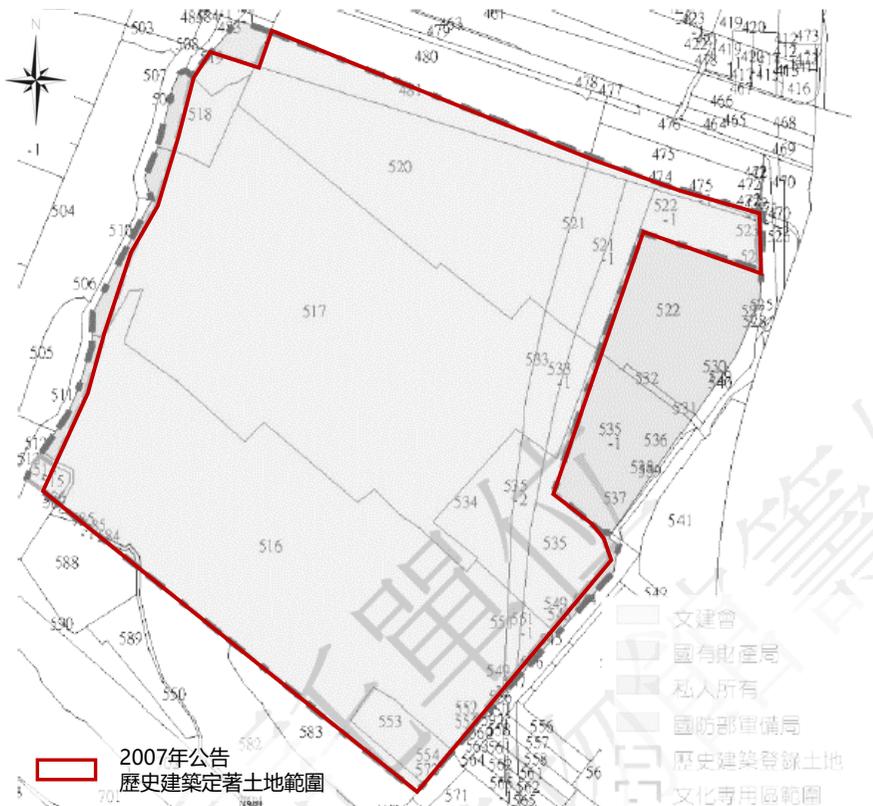
- 全區建築物及相關圍牆、水池、崗哨及附屬構造物

## 定著土地

- 新店區莊敬段474、475-1等22筆土地

## 登錄理由

- 建築群歷經相關軍事法制過程，具歷史保存價值。
- 近代臺灣重大、反威權民主事件審判地，具政治史學意義。
- 保存各階段建築、且具特殊形式與意義，可見早年軍監全貌。



96年原公告之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

2007年公告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府文資字第09600119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3條。

### 公告事項：

- 一、歷史建築名稱：「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本體：全區建築物及相關圍牆、水池、崗哨及附屬構造物等等）。
- 二、類別：衙署。
- 三、位置或地址：新店市復興路131號。
- 四、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新店市莊敬段474、475-1、481、514、515、516、517、518、519、520、521、521-1、522-1、533、533-1、534、535、535-2、551、551-1、553、584，31，700.29平方公尺。
- 五、登錄理由：
  - (一)本建築物群，歷經國防部軍法學校、軍法處及警備總部等各時期軍事單位，相關的軍事法制過程具有歷史保存價值。
  - (二)近代臺灣若干重大、反抗威權統治之民主運動相關事件之審判都在此地，具政治史學之意義。
  - (三)本園區廣闊，建築物具特殊之型式與意義，每階段之建築都有所存留，其空間布局，建物建材大多仍舊，保存相當完整，可窺其早年軍監全貌。

# 景美園區位於新北市新店區，聯外交通與大眾運輸尚屬便利

## 區位與交通

- 環河路、復興路、中正路為園區要聯外道路。
- 大眾運輸以公車為主，鄰近捷運大坪林站、十四張站及秀朗橋站。



# 歷史建築定著土地之土地、建物為中華民國所有、國家人權博物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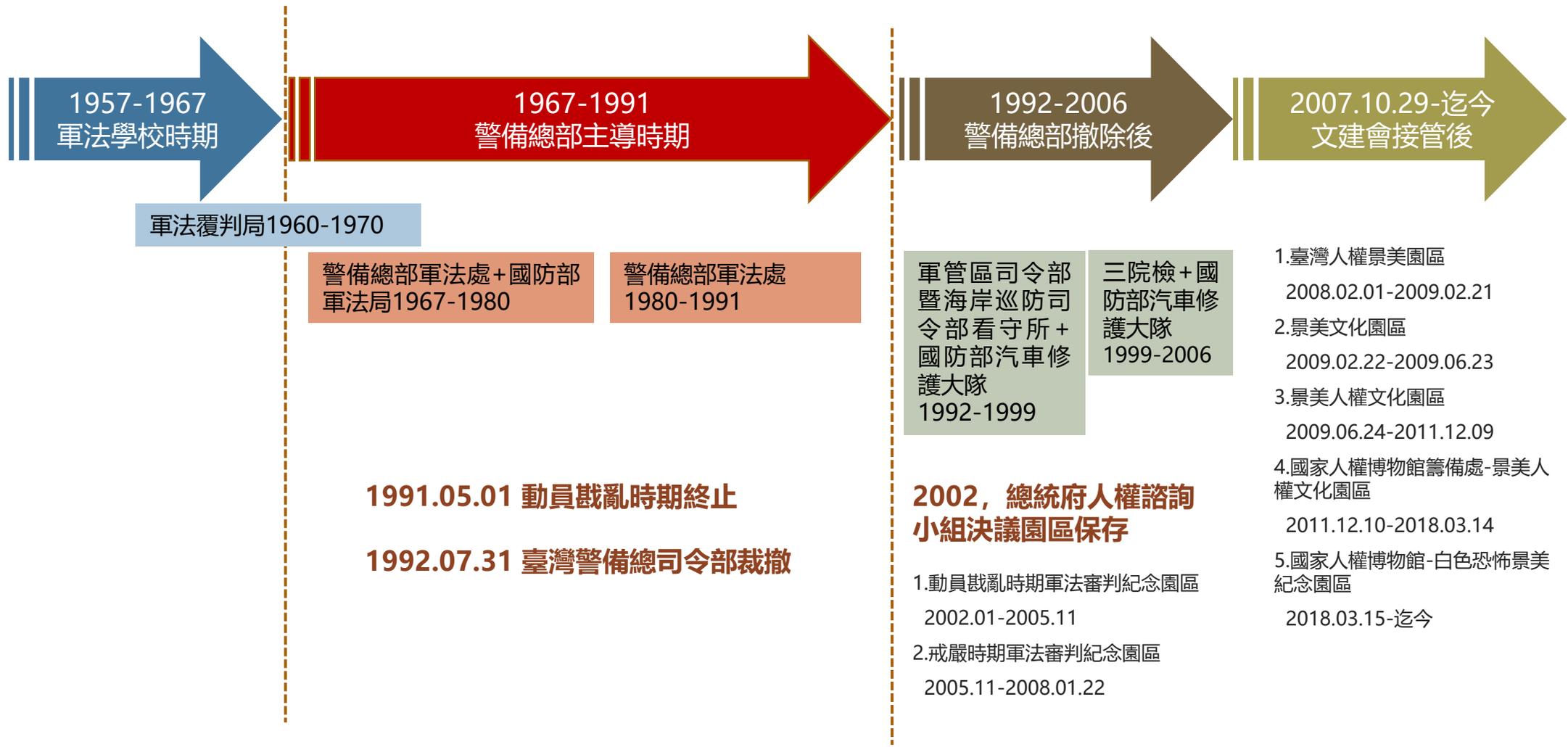
景美園區現況空間使用  
，以情境復舊現地展示  
、特展空間、禮堂、遊  
客服務中心、人權學習  
中心、圖書、典藏空間  
等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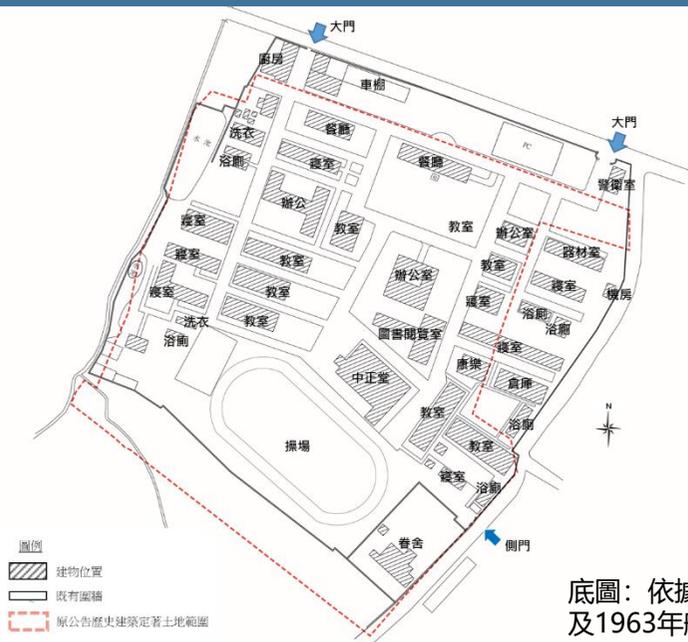


02

## 歷史脈絡與建築特色

# 以警備總部主導時期（1967-1991）為核心，凸顯園區歷史與白色恐怖的緊密關聯，為最重要且具文化資產價值的歷史階段





底圖：依據《軍法學校建校五十周年紀念特刊》空拍照片及1963年航照圖套繪。

1967-1991年，警備總部主導時期

1967-1970年



底圖：1969年航照圖套繪

1970-1980年



底圖：1979-1984年航照圖套繪

1980-1991年



底圖：1986年航照圖套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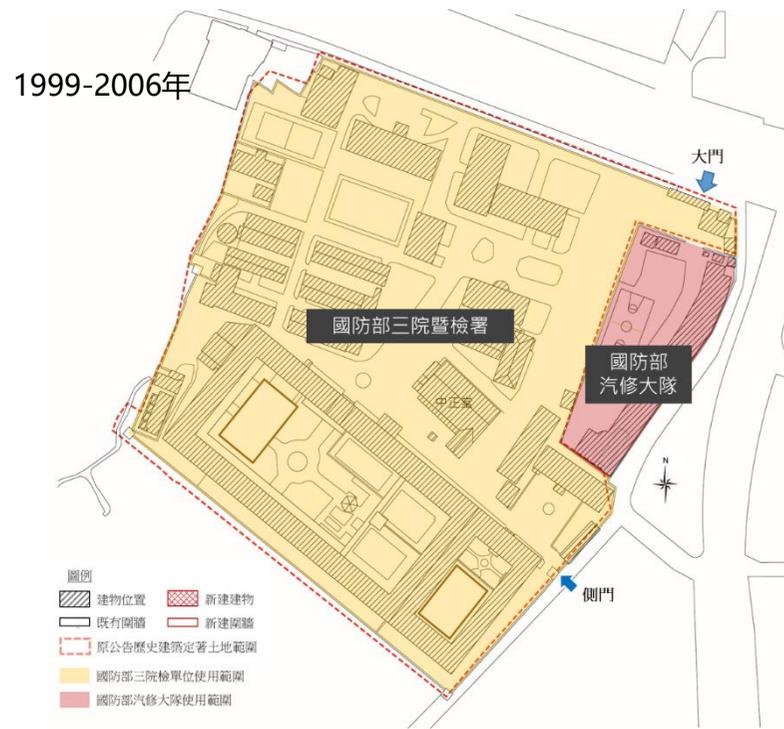
# 1992-2006年，警備總部撤除以後

底圖：2002年航照圖套繪

1992-1999年



1999-2006年



# 2007年文建會接管迄今

2006-2007年，園區入口意象、白鴿廣場



底圖：2009年航照圖套繪

2018年，拆除原汽修大隊圍牆、新設公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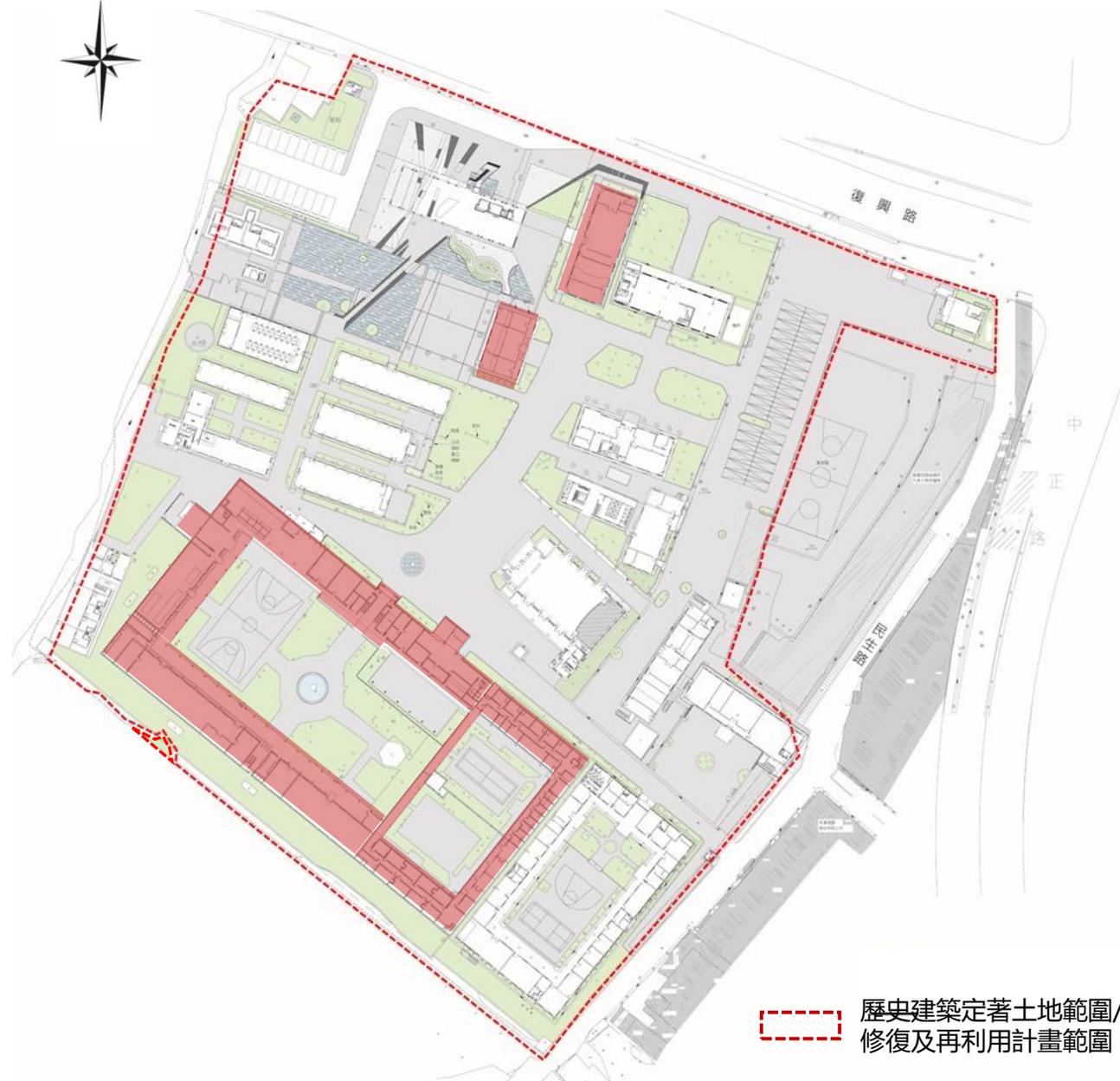


底圖：2022年航照圖套繪

# 園區現有建築多於軍法學校時期(1957-1967)及警備總部主導時期(1967-1991)興建完成，見證白色恐怖時期軍事審判



# 第一法庭、軍事法庭、軍法處看守所（仁愛樓），為警備總部對政治犯實施軍事審判、關押之重要場景



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  
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範圍

## 第一法庭/情境復舊展示空間

- 1977 年興建，一層平頂加強磚造建築。
- 2007年進行建築修復。
- 區內最大法庭，戒嚴時期重要審判多於此處
- 目前為情境復舊展示。



## 軍事法庭/情境復舊展示空間

- 警總遷入拆除軍法學校木造教室改建
- 一層平頂加強磚造建築。
- 2007年進行建築修復。
- 警總軍法處多數審判、死刑行刑前身分確認、最後訊問在此進行；目前為情境復舊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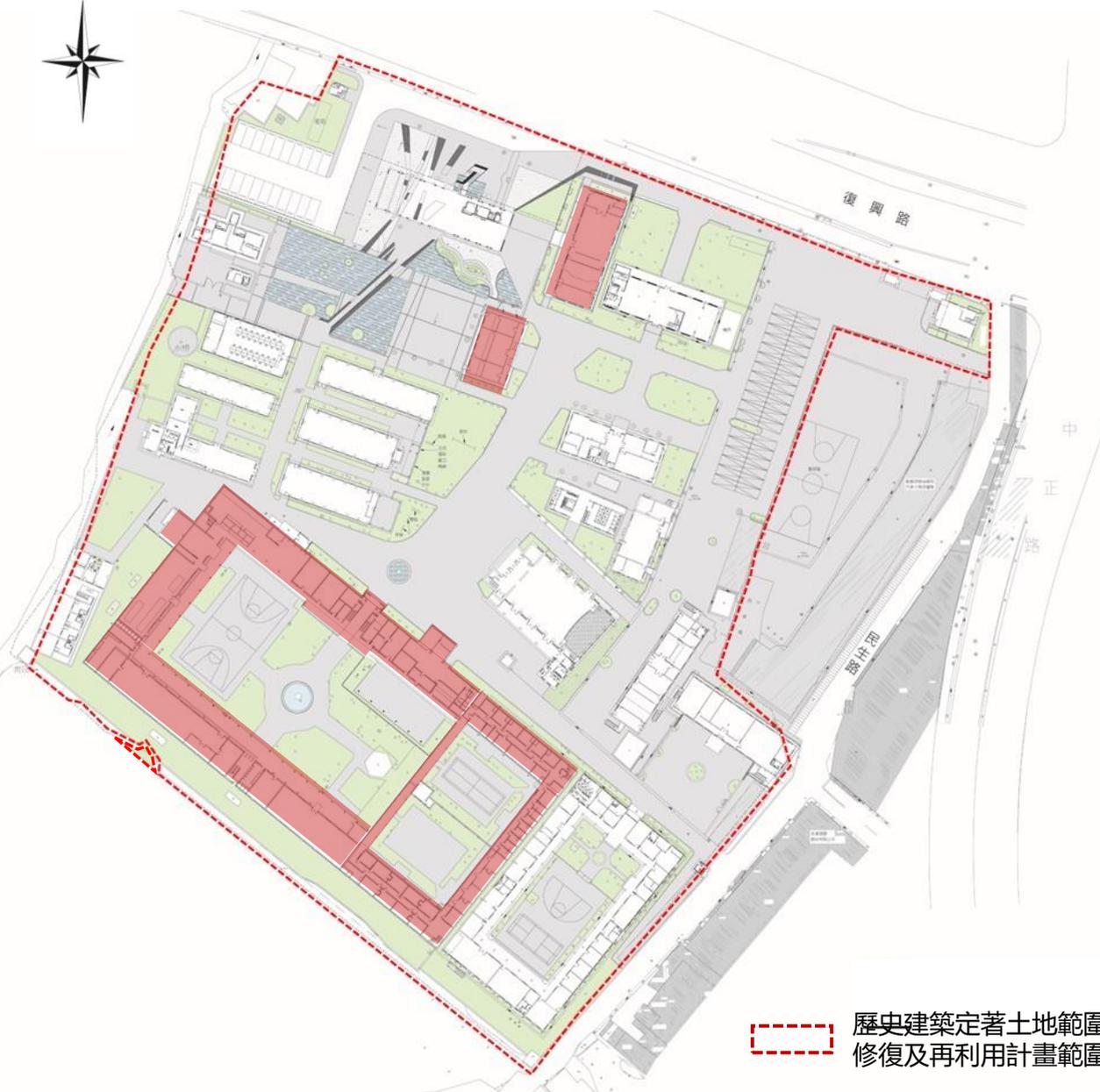


修復前建築樣貌



修復後建築樣貌

# 第一法庭、軍事法庭、軍法處看守所（仁愛樓），為警備總部對政治犯 實施軍事審判、關押之重要場景



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  
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範圍

## 仁愛樓/情境復舊展示空間

- 1968年10月竣工，二層平屋頂加強磚造建築。
- 2013-2014年進行建築修復。
- 空間使用歷經警總軍法處看守所、北部軍事法院看守所
- 目前以情境復舊手法，作為園區重要展示空間。



修復前建築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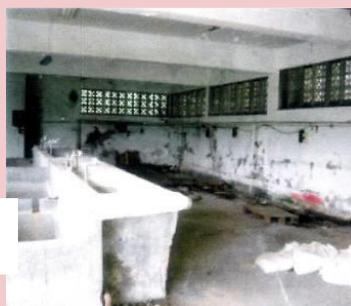
修復後建築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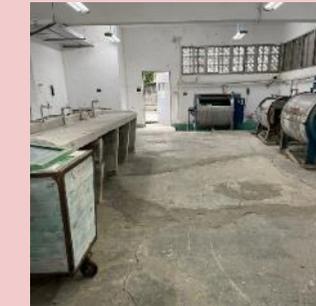
修復前仁愛樓中庭



修復後仁愛樓中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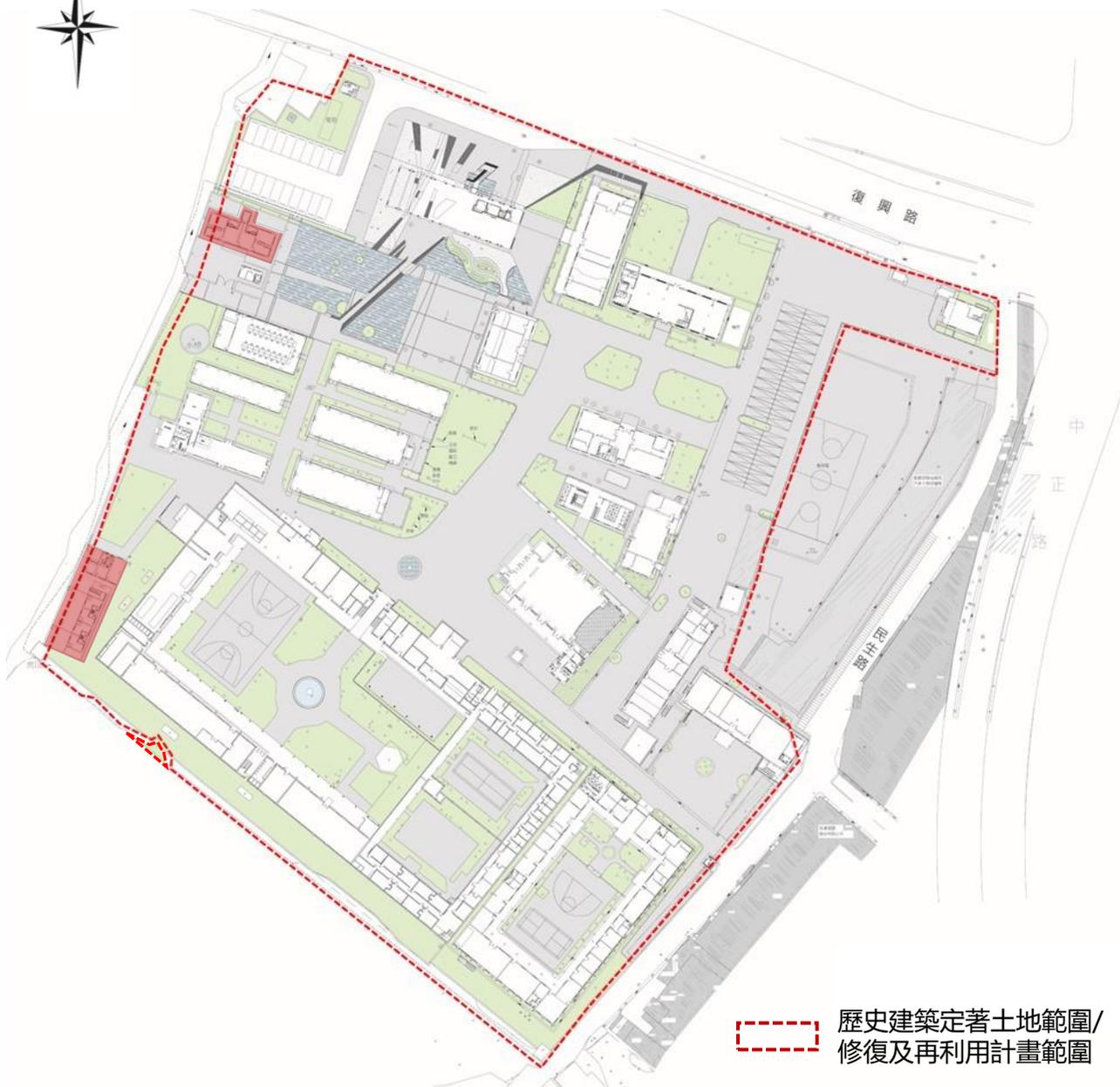


修復前外役區洗衣場



修復後外役區洗衣場

# 汪希苓特區、軍情局看守所，為警備總部 主導時期針對特殊人士興建的關押場所



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  
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範圍

## 汪希苓軟禁區/情境復舊展示空間

- 1985 年江南案發生後，為囚禁前情報局長及副局長而建
- 二棟單層平頂加強磚造建築。
- 2007年進行建築修復。
- 汪希苓離開後即無人使用；目前為現址復舊展示。



## 軍情局看守所/目前未開放

- 1980年美麗島事件發生後，為囚禁黃信介等人所興建。
- 二層平頂加強磚造建築。
- 2007年進行建築修復。
- 空間歷經美麗島事件人士囚禁空間、軍情局看守所  
目前並未開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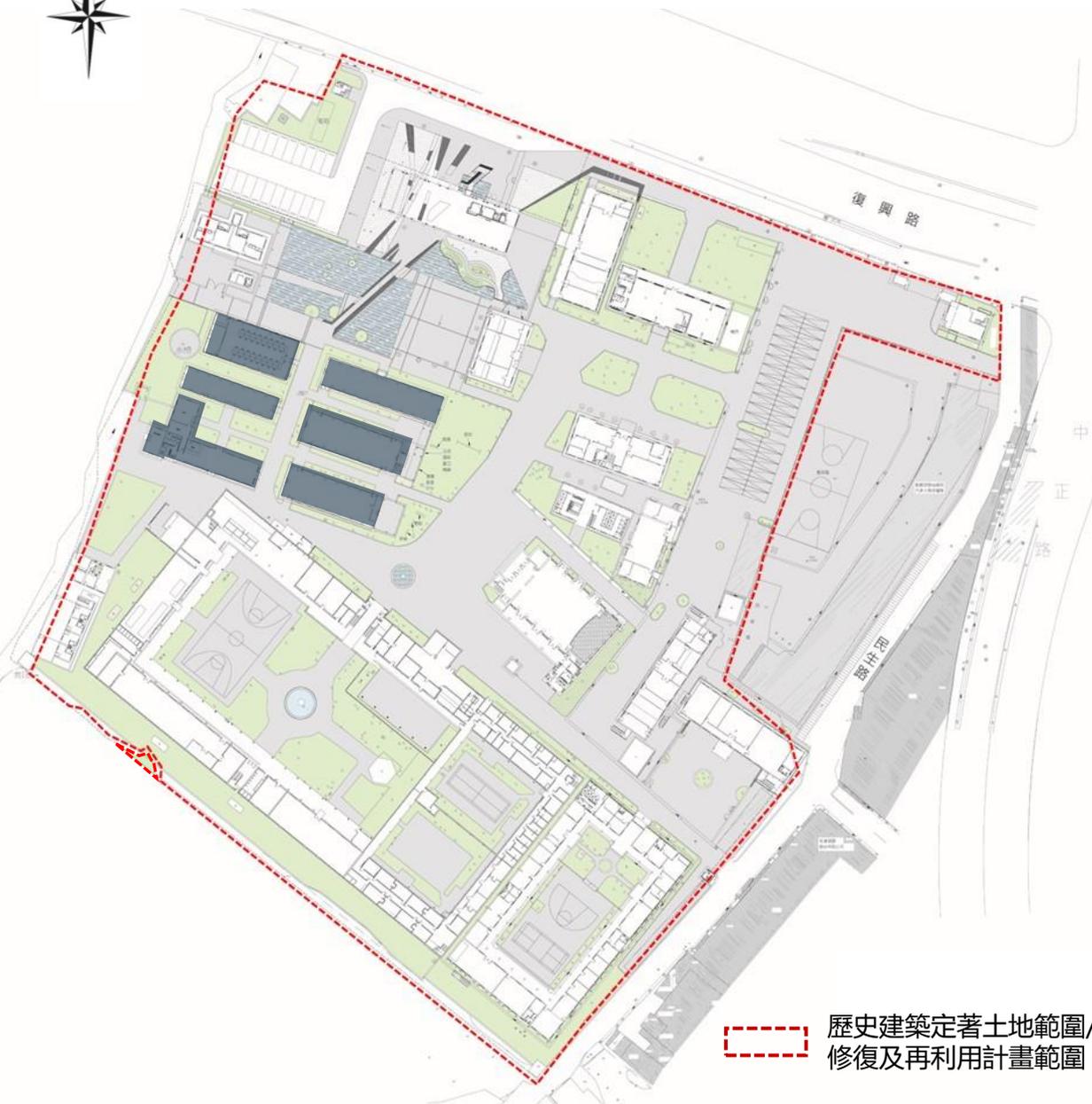


修復前建築樣貌



修復後建築樣貌

# 六棟兵舍於警備總部主導時期陸續供警備連、憲兵連營舍、軍法處軍官寢室等使用，為軍法關押審判執行者使用之空間



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  
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範圍

## 兵舍/展示空間、休憩討論區

- 軍法學校時期陸續興建，共計6棟
- 5棟為木屋架、雙坡斜屋頂之一層空心磚加強造建築；1棟改建為L型一層平頂加強磚造建築。
- 2007年進行修復工程，完成結構補強、變更屋頂材質(木造屋架改設鋼構屋架、屋瓦改為水泥瓦)。
- 空間使用歷經學生寢室、教室、憲兵連營舍、宿舍、廁所、倉庫等；目前供展示、休憩討論使用。



修復前兵舍樣貌，為木屋架一層空心磚加強造建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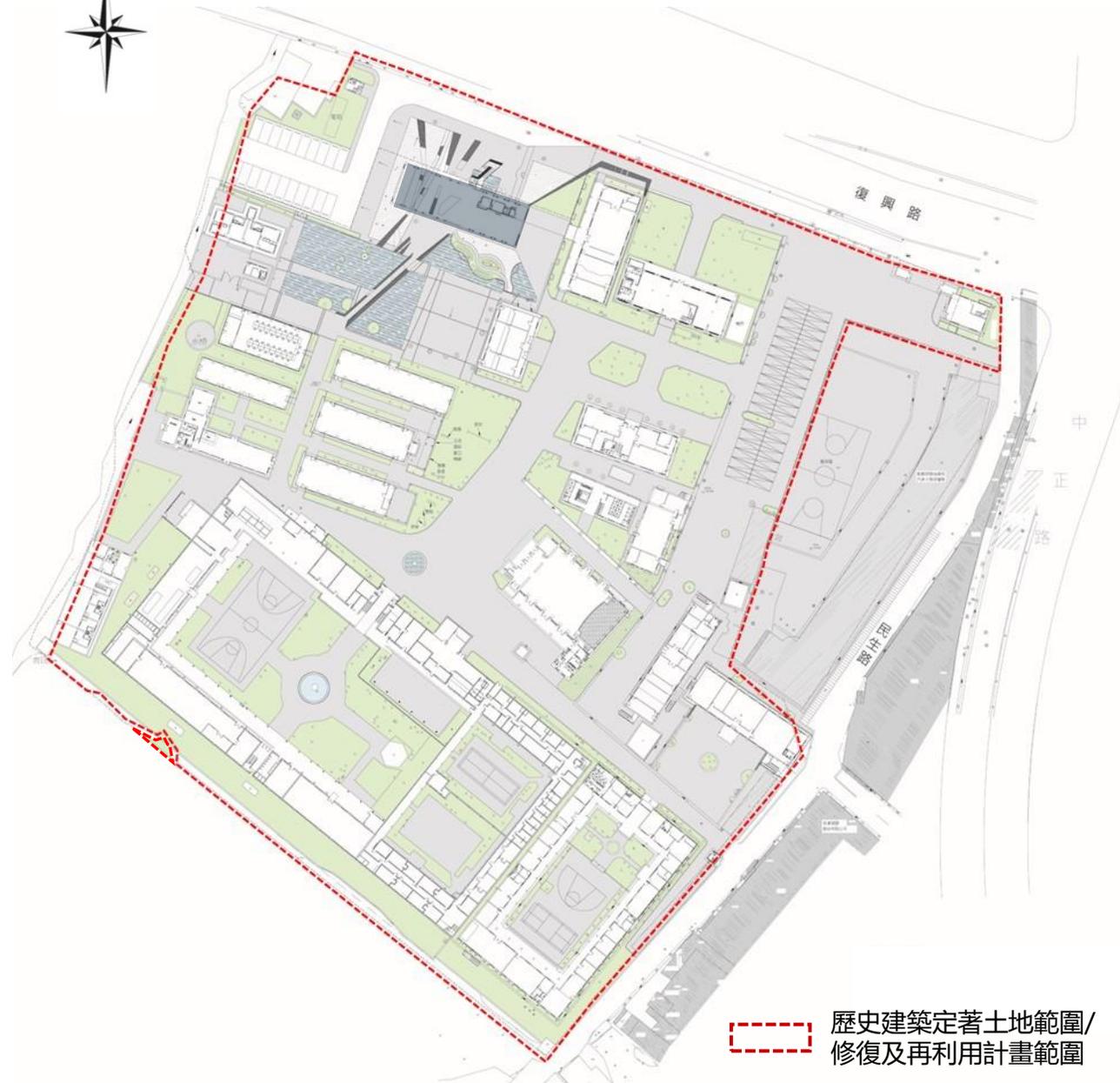


修復後兵舍樣貌，木屋架變更為鋼構、屋瓦更新為水泥瓦並拆除天花



L型一層平屋頂加強磚造兵舍

# 高等院檢署於警備總部主導時期為軍法處辦公大樓、餐廳等使用，為軍法關押審判執行者使用之空間



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  
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範圍

## 高等院檢署/白鴿廣場與人權紀念碑

- 軍工局設計規劃、警總自行興建。
- 二層平頂加強磚造建築
- 2007年園區入口意象暨追思廣場工程改造，成為景美園區再生的另一個歷史起點。
- 空間使用以行政空間為主，曾為園區行政中心與遊客服務中心，目前設保全與繪本教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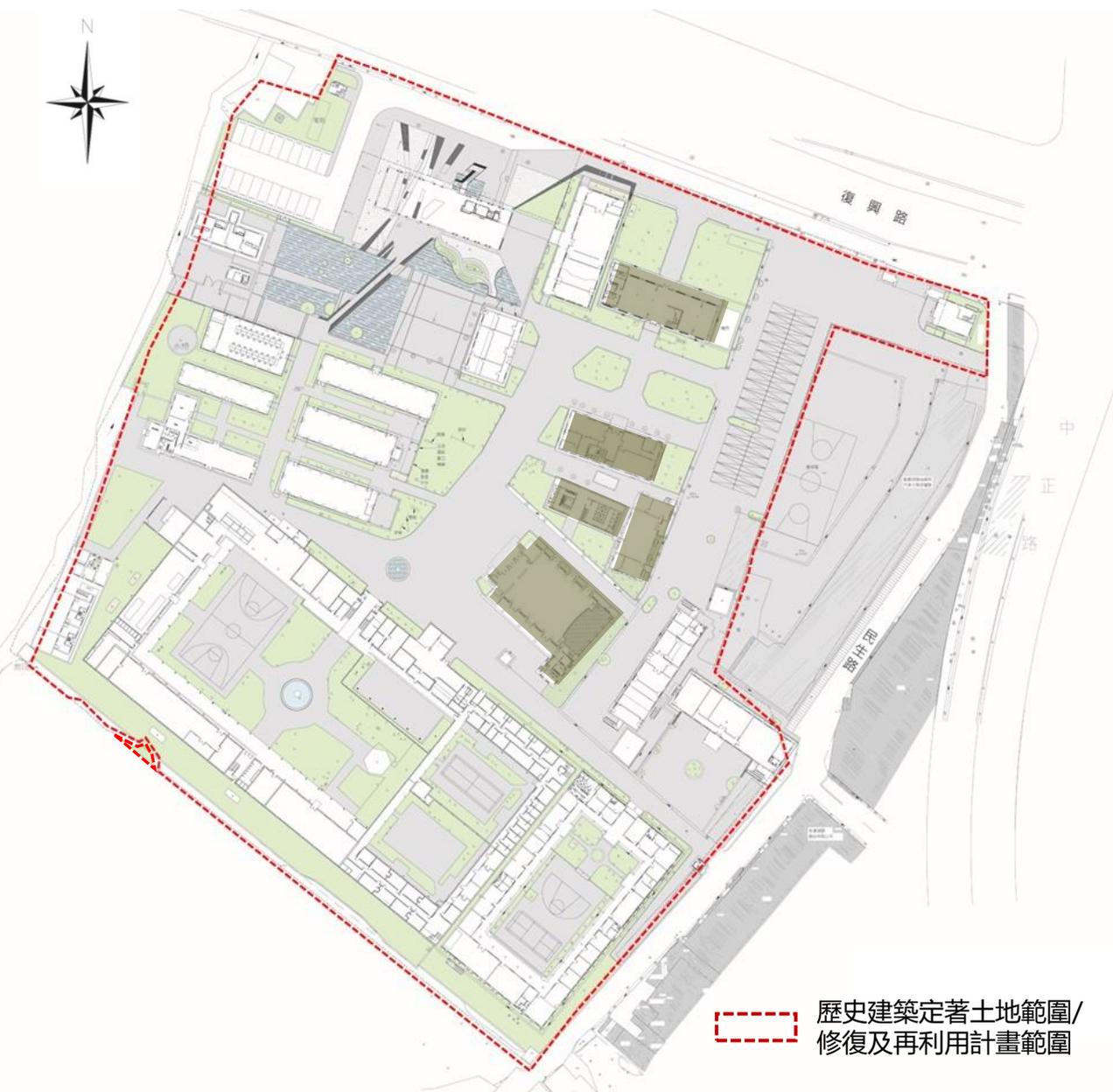


整修前建築樣貌



整修後建築樣貌

# 高等軍事法院、最高軍事法院、高等院檢署、禮堂為後警總時期納入或新建者，亦為軍法關押審判執行者使用之空間



## 高等軍事法院/遊客服務中心

19

- 1967年興建，二層平頂加強磚造建築。
- 2011年整修，含牆面拆除整修、室內裝修等
- 空間使用歷經軍法覆判局辦公大樓、軍法局行政空間、高等軍事法院
- 現為遊客服務中心。



修復前建築樣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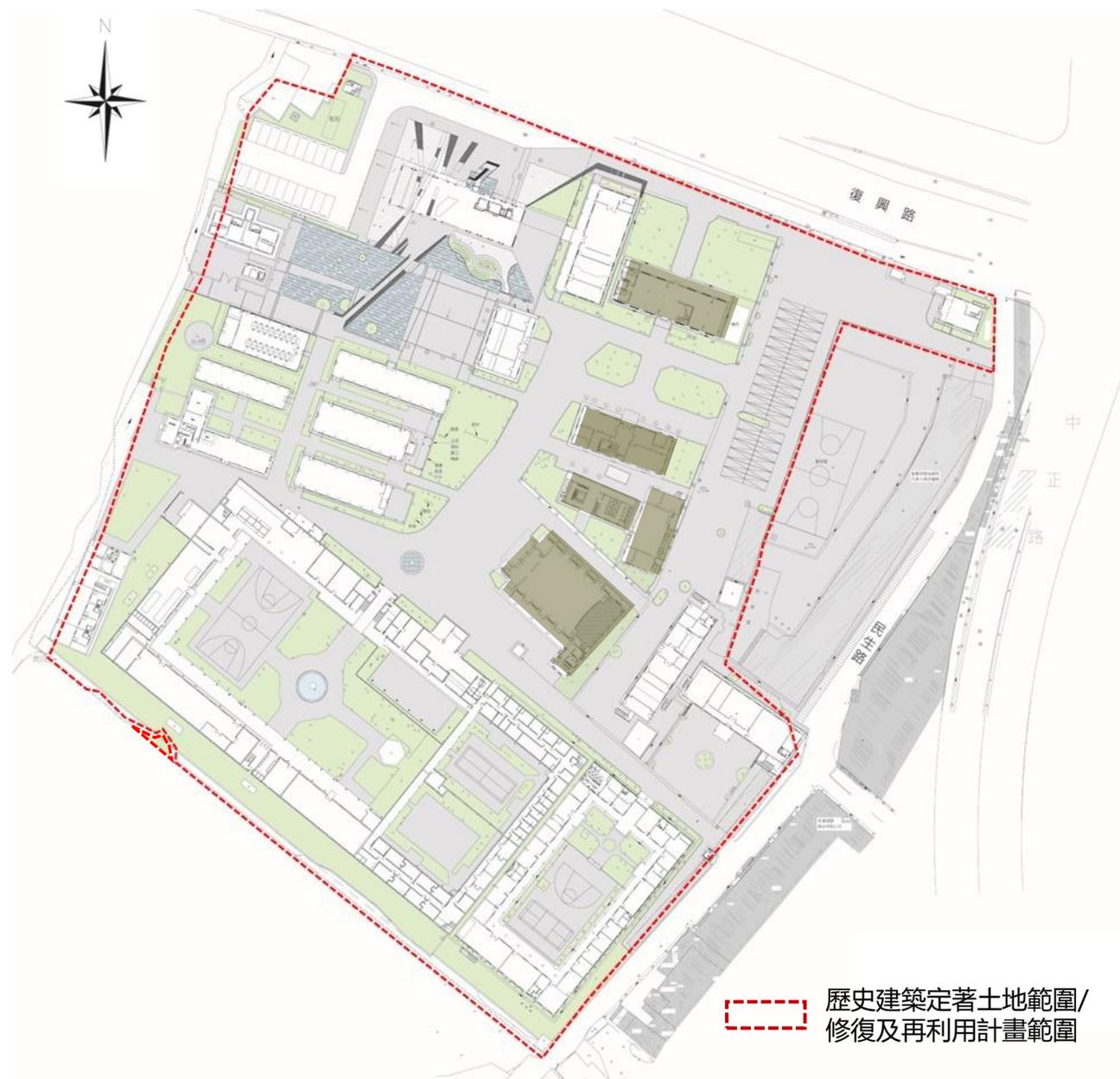
修復後建築樣貌

## 最高軍事法院/園區行政中心

- 原為軍法學校回字型磚造木屋架辦公室，1983-1988年間拆除興建
- 現為三層建築，一、二層為加強磚造，三層研判應為後期增建。
- 2010年進行修復，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完成後將進行建築整修、結構補強等。
- 原為最高軍事法院，現為園區行政中心。



# 高等軍事法院、最高軍事法院、高等院檢署、禮堂為後警總時期納入或新建者，亦為軍法關押審判執行者使用之空間



## 最高院檢署/圖書室、公共廁所

- 興建於軍法學校時期。
- 木屋架、雙坡斜屋頂之一層磚造建築+木屋架、雙坡斜屋頂二層加強磚造建築
- 2007年及2010年分別進行修復工程
- 空間機能歷經圖書室、辦公室、軍官寢室，現再利用為公共廁所、圖書室使用。



公廁棟修復建築樣貌



圖書館棟修復後建築樣貌

## 中正堂/禮堂

- 軍法學校時期興建。
- 木屋架、雙坡斜屋頂之一層鋼筋混凝土建築
- 2007年、2010年分別進行修繕及結構補強
- 空間維持供大型活動聚會等禮堂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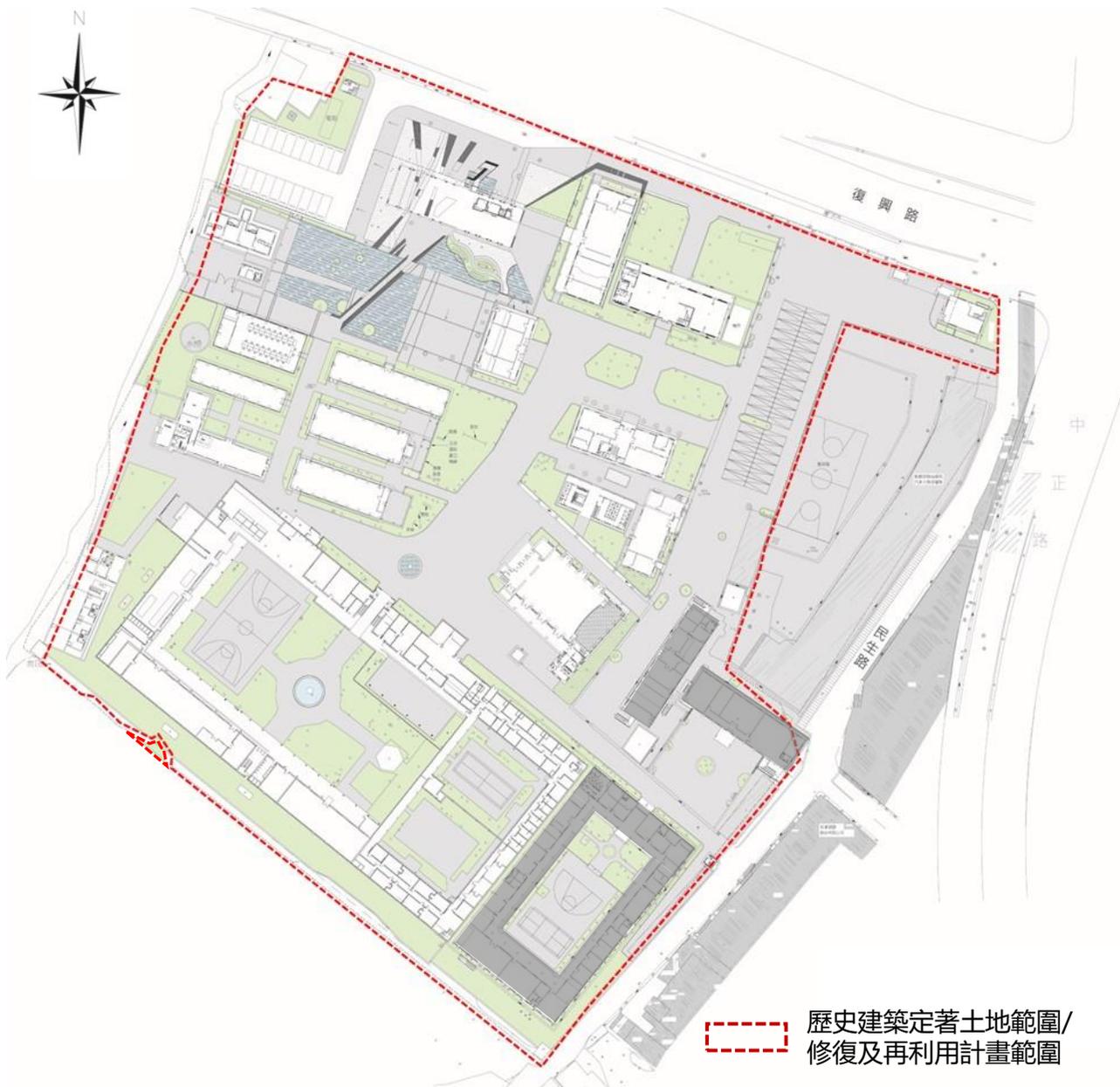


修復前建築樣貌



修復後建築樣貌

# 北院檢辦公室、法庭與北院檢署於警總時期屬於國防部軍法局所管，與白色恐怖關聯較不密切



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  
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範圍

## 北院檢辦公室/軍官寢室 /人權學習中心

- 軍法學校時期興建，二層加強磚造平屋頂建築。
- 2010年進行建築修復
- 空間歷經教室、北部地方軍事法院辦公室、軍官寢室
- 現為人權學習中心。



修復前建築樣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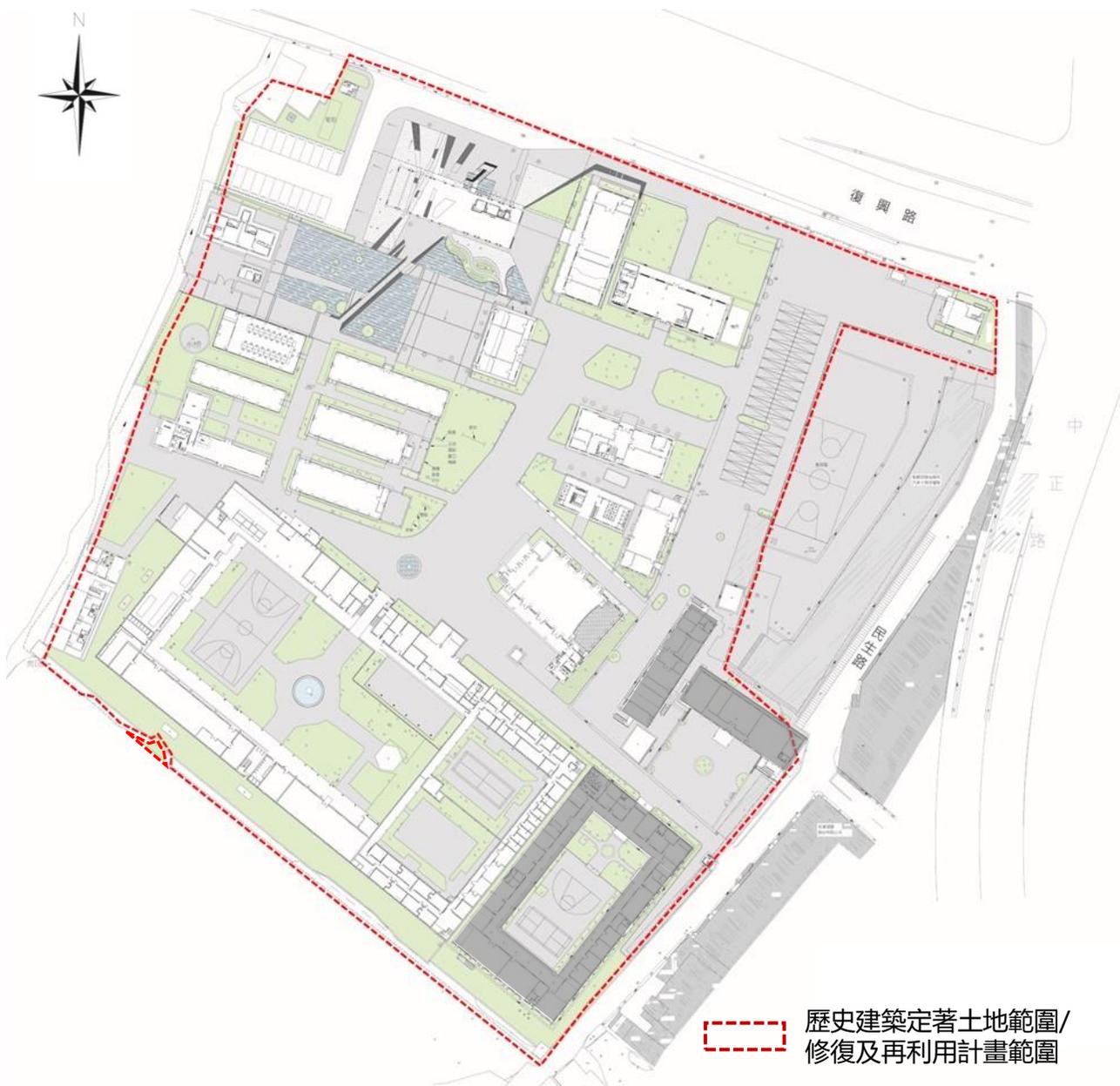
修復後建築樣貌

## 北院檢法庭/典藏及檔案室

- 軍法學校時期興建，二層加強磚造平屋頂建築。
- 2010年進行建築修復，2022年預計針對耐震補強、外牆、室內裝修等進行整修
- 空間歷經教室、北院檢法庭，現為典藏及檔案室。



# 北院檢辦公室、法庭與北院檢署於警總時期屬於國防部軍法局所管，與白色恐怖關聯較不密切



## 北院檢察署/勤務宿舍

- 興建於1968年，為口字型一層加強磚造建築。
- 2010年進行建築修復，預計於2022年進行結構補強、基礎設施整備等
- 空間歷經國防部軍法局看守所、北院檢軍官宿舍；現為勤務宿舍。



## 03 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 原文資登錄理由



## 本計畫補充文化資產價值，未來將更新歷史建築登錄理由

- 建築群歷經相關軍事法制過程，具歷史保存價值。
- 近代臺灣重大、反威權事件審判地，具政治史學意義。
- 保存各階段建築、且具特殊形式與意義，可見早年軍監全貌。

### 歷史性價值-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最重要之文化資產價值

- **體現國民政府來台後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戕害人權的空間見證**，足以供後代實地體會在當時的時代背景下，警備總部關押、提審、判決處置政治犯、迫害人權的歷史。
- 文建會接管園區後，**象徵從國防部的軍事營區經過歷史建築的登錄，轉為見證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的重要場所。**

### 藝術性價值

- 見證從軍法學校、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進駐、直到警備總部裁撤等**不同年代的軍事建築歷史**。
- 其中最重要的軍法處看守所/仁愛樓為二層樓加強磚造建築，**建築設計從美國取得**。設有兩個中庭、押房、外役區等空間，建築象徵強烈，無論**建築類型與建築機能均為當時代的重要監獄建築**。
- 警備總部拆除原有軍法學校時期建築，興建新的辦公建築、東側具中庭的軍法局看守所，**見證警備總司令部與軍法局共同辦公的時期**。

# 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 原文資登錄理由



## 本計畫補充文化資產價值，未來將更新歷史建築登錄理由

- 建築群歷經相關軍事法制過程，具歷史保存價值。
- 近代臺灣重大、反威權事件審判地，具政治史學意義。
- 保存各階段建築、且具特殊形式與意義，可見早年軍監全貌。

### 科學性價值

- 景美園區**園區建築物配置**，回應了自軍法學校時期**維持一定棟間距的建築物關係**。
- 仁愛樓建築設計及其空間內部，為一**小型規模的監獄建築**。
- 中庭的戶外空間提供受難者前輩除了在關押牢房空間之外的活動可能性。而**中庭空間的內聚性**，讓提供戶外活動的中庭空間具備了**可被監控、且隨時可以從建築入口及屋頂的守衛士兵快速反應各種突發事件**，杜絕越獄、集體動亂的可能。
- 仁愛樓立面外牆上的水泥空心磚，成為立面上最重要的**視覺元素**之一。此空心磚在營建當時，不但負有**遮陽、通風、採光的機能任務**，且可以**阻絕內外之間的視覺穿透**，且阻擋關押人士逃逸，成為該監獄建築重要機能。

## 04 全區再利用計畫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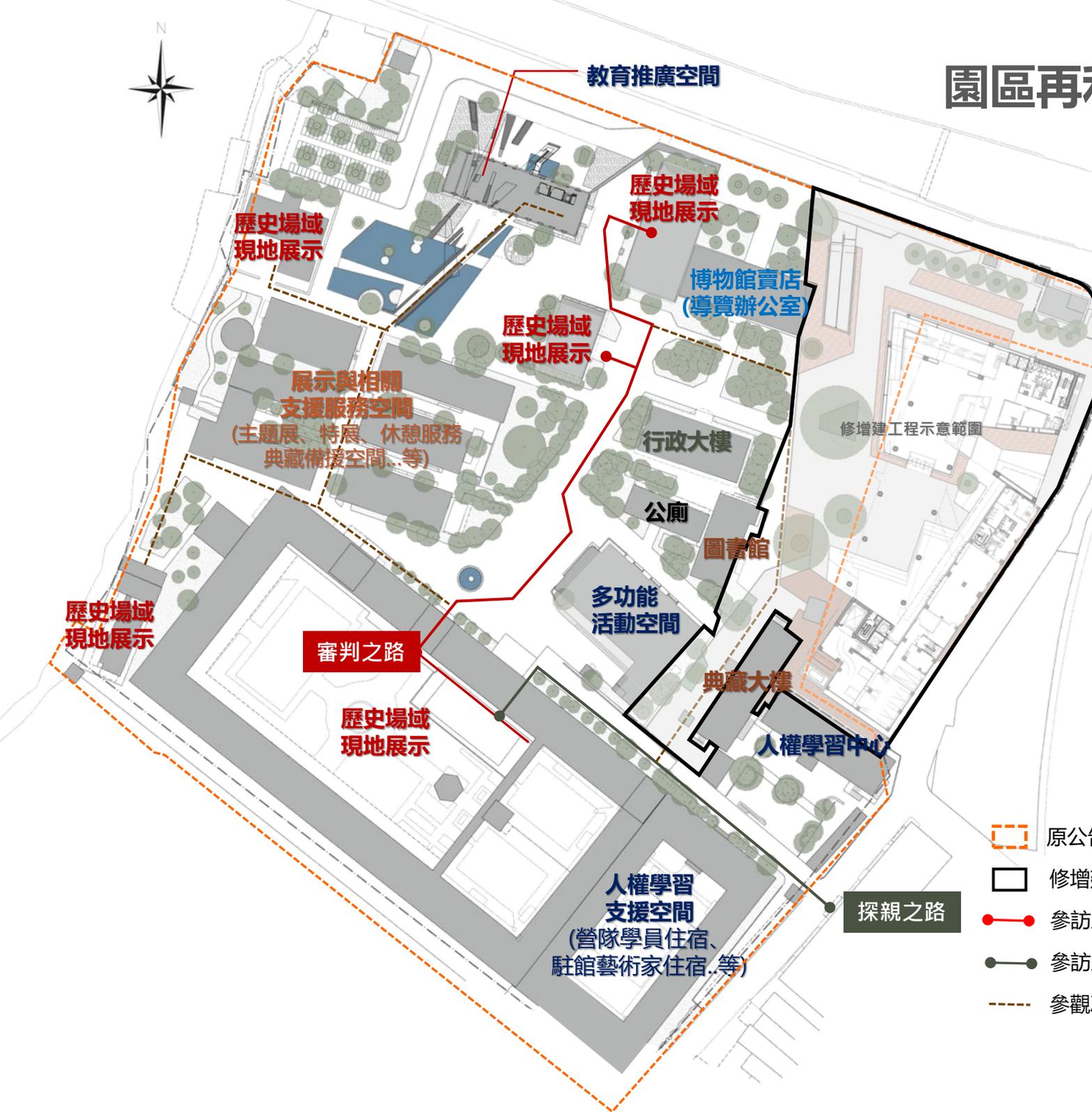
## 景美園區定位

- 賦予**展示、互動、溝通、教育與觀眾服務、檔案文物保存研究平台、典藏研究、國際交流、行政**等空間機能
- 以「**國家人權博物館**」的高度，重新檢視園區各建築的再利用適宜性，作為後續園區歷史脈絡延續、場所風貌保存與空間使用的重要依據。



國家人權博物館總體定位圖

# 園區再利用空間配置建議



- 歷史場域現地展示
- 特展空間
- 教育推廣空間
- 遊客服務空間
- 典藏研究空間
- 行政空間

- 原公告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
- 修增建工程示意範圍
- 參訪路徑1: 審判之路
- 參訪路徑2: 探親之路
- 參觀次要路線

05

## 修復計畫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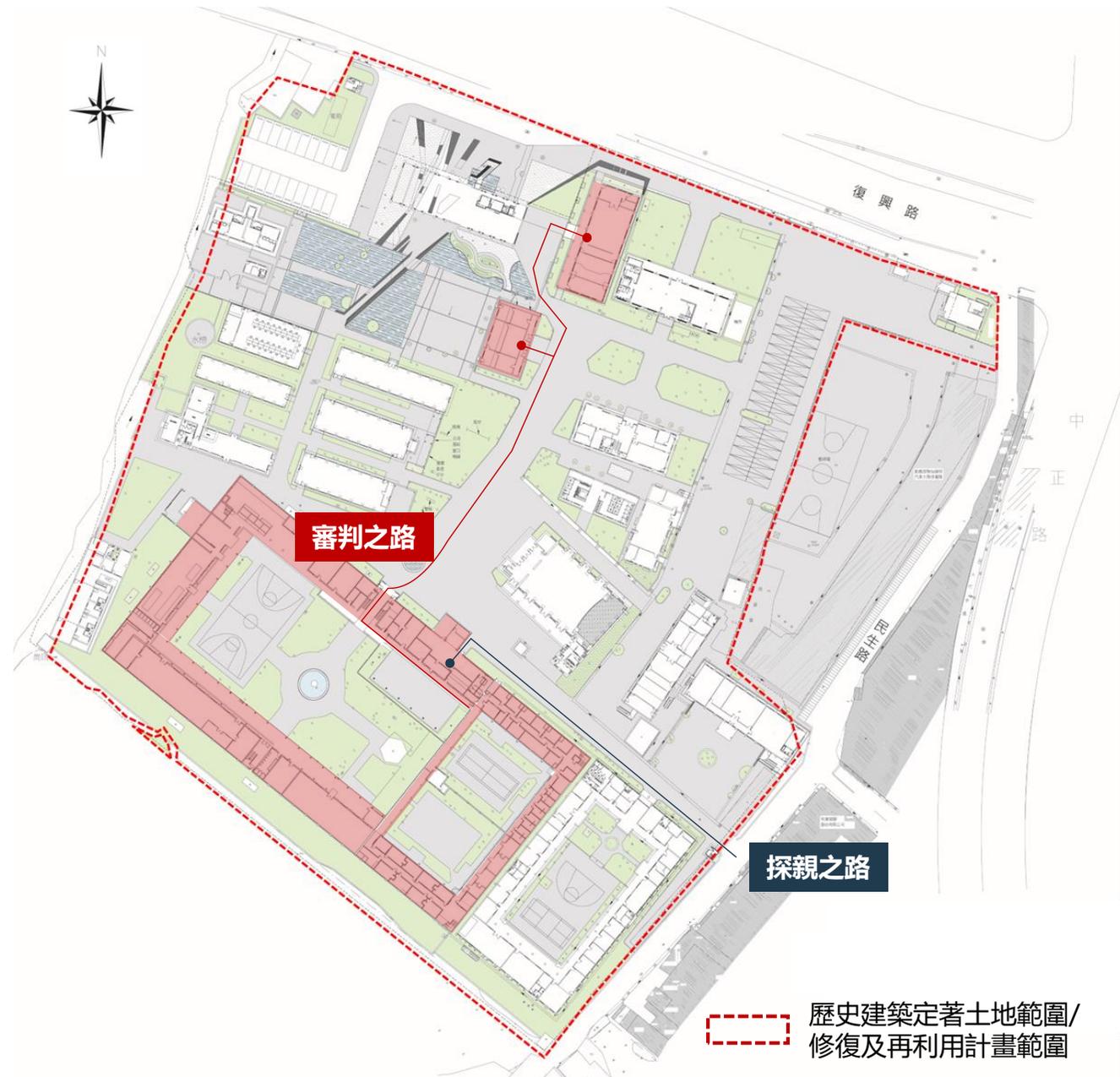
# 反覆關押、審判過程的**審判之路**，與探視關押親人的**探親之路**， 是受刑人與家屬最具象徵性的共同記憶

## 審判之路

- 往來仁愛樓看守所、軍事法庭或第一法庭間的路徑。
- 在仁愛樓中關押、法庭中反覆偵訊，等待判決結果的憂慮心境，對所有受刑人而言最具象徵性的痛苦記憶。

## 探親之路

- 由民生路側門進入、通往仁愛樓的探親之路，為受刑人家屬每星期僅有可探視親人的機會。
- 隔著玻璃遙遙相望，對身陷囹圄與滿懷擔憂思念的受刑人與家屬，即是戒護生涯中的重要慰藉。



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  
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範圍

# 園區重點景觀保存區域建議

## 重點景觀保存區域

- 審判之路、探親之路周邊景觀
- 軍法處看守所/仁愛樓之中庭景觀



06

## 仁愛樓歷史補充調研

# 仁愛樓看守所為政治犯審判過程主要關押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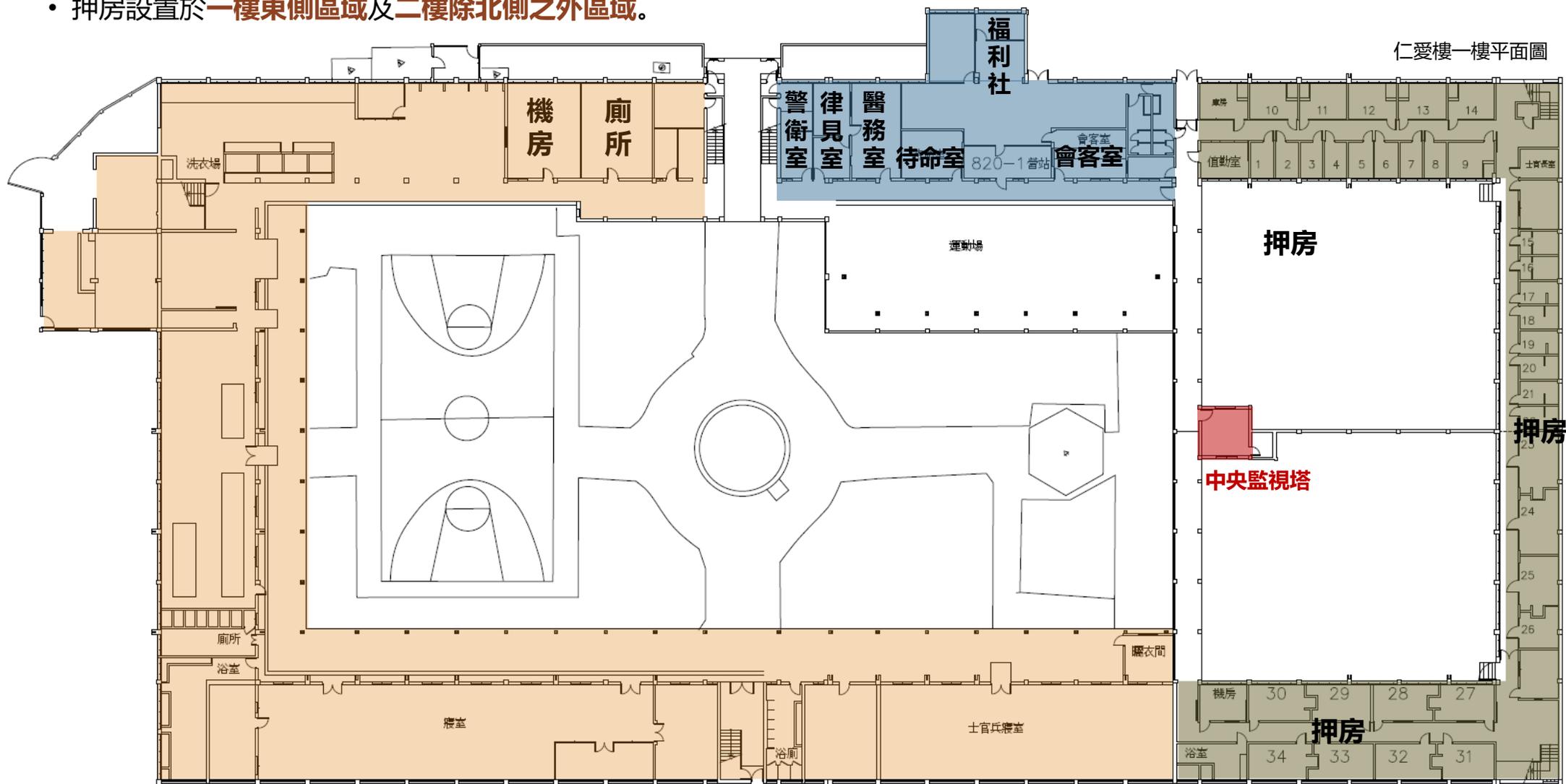
屬近代西方「電桿式」監獄形式，為接近「日」字型的封閉式監所。

## 行政管理及監視

- 行政空間集中於北側一、二樓；管理空間分佈四個角落，並由**中央監視塔**連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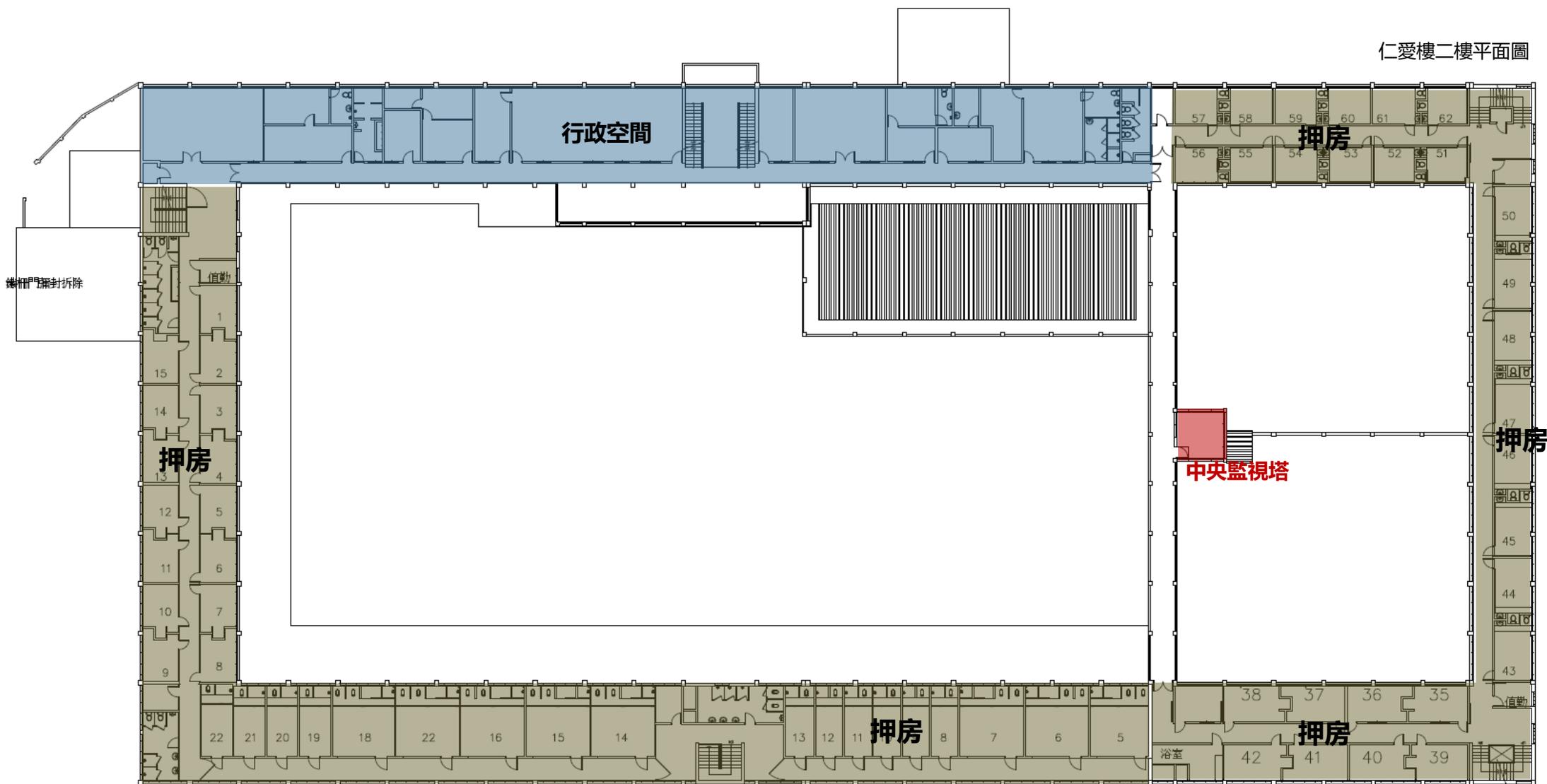
## 羈押戒護

- 押房設置於**一樓東側區域**及**二樓除北側之外區域**。



# 仁愛樓看守二樓北側為行政空間，其餘則為押房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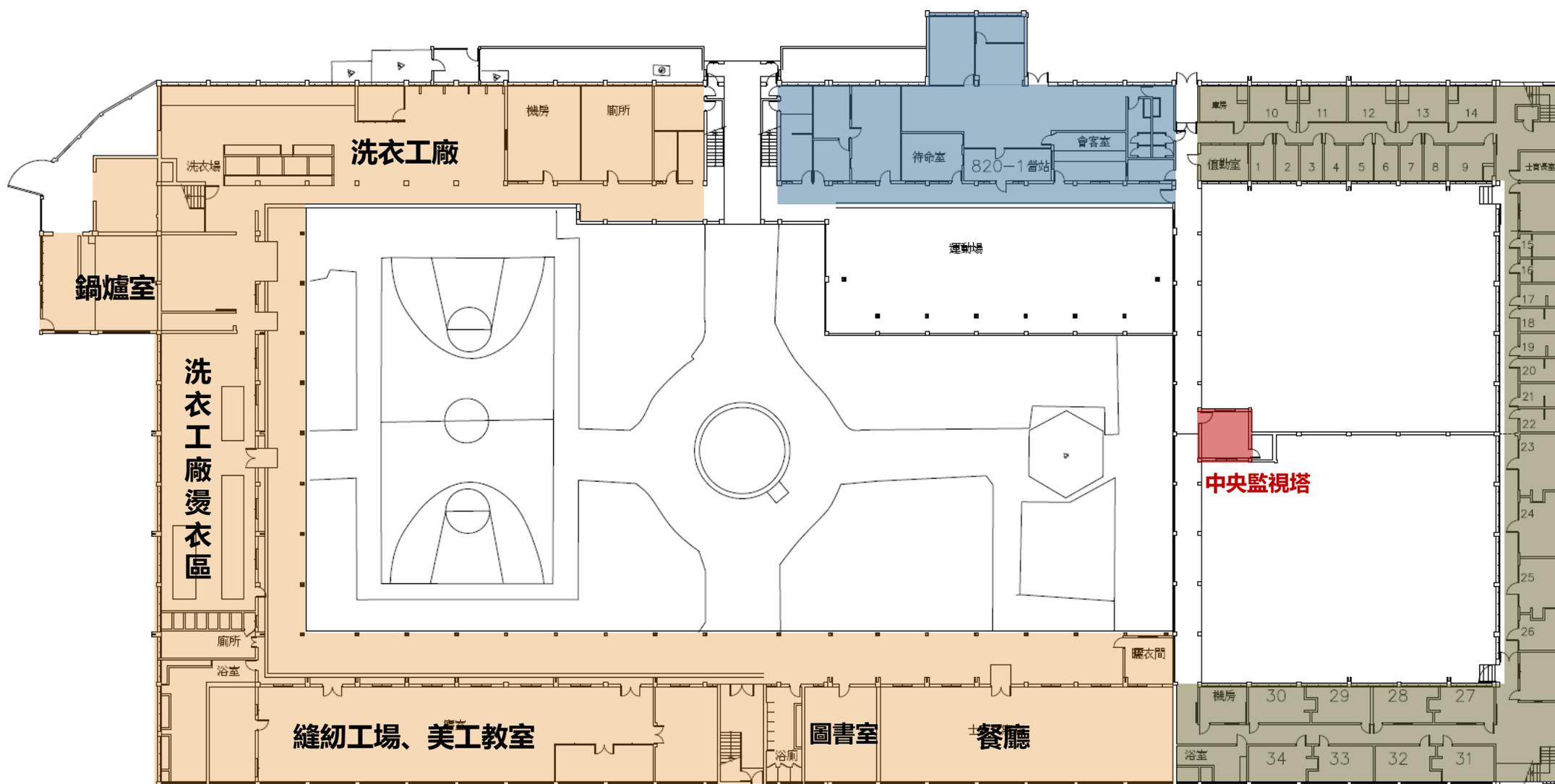
仁愛樓二樓平面圖



# 仁愛樓除羈押戒護外，情節較輕的受刑人分配至**外役區**提供勞役服務

## 勞役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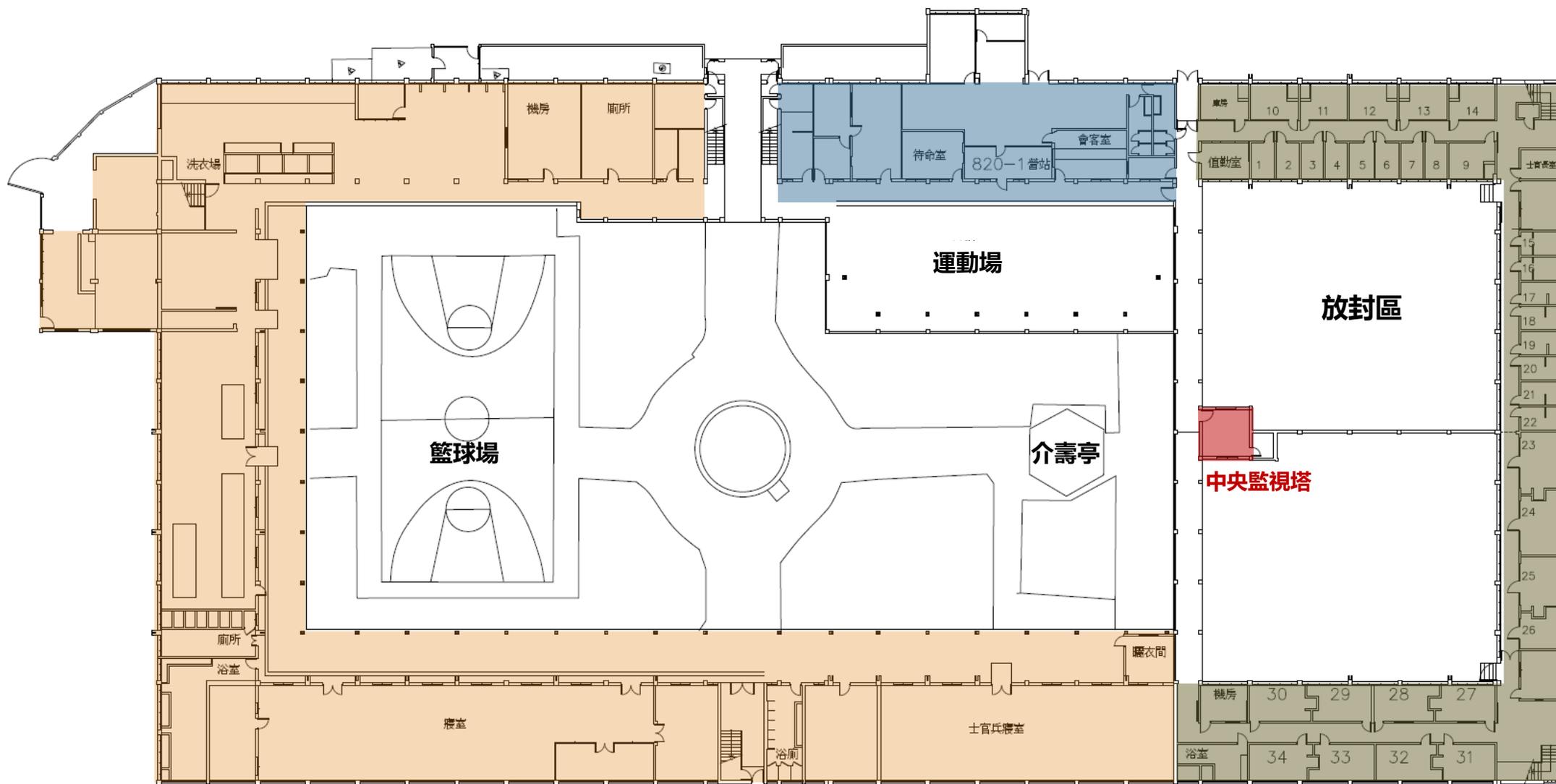
- 犯行較輕的受刑人分配至**外役區**工作，其押房配置在接近工場的二樓南側和西側。
- 包括**洗衣工場**、**燙衣工場**、**美工工場**，是看守所的經濟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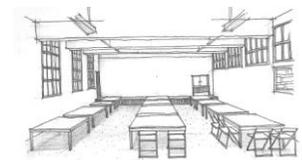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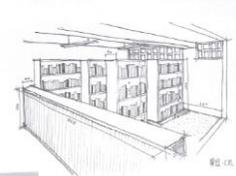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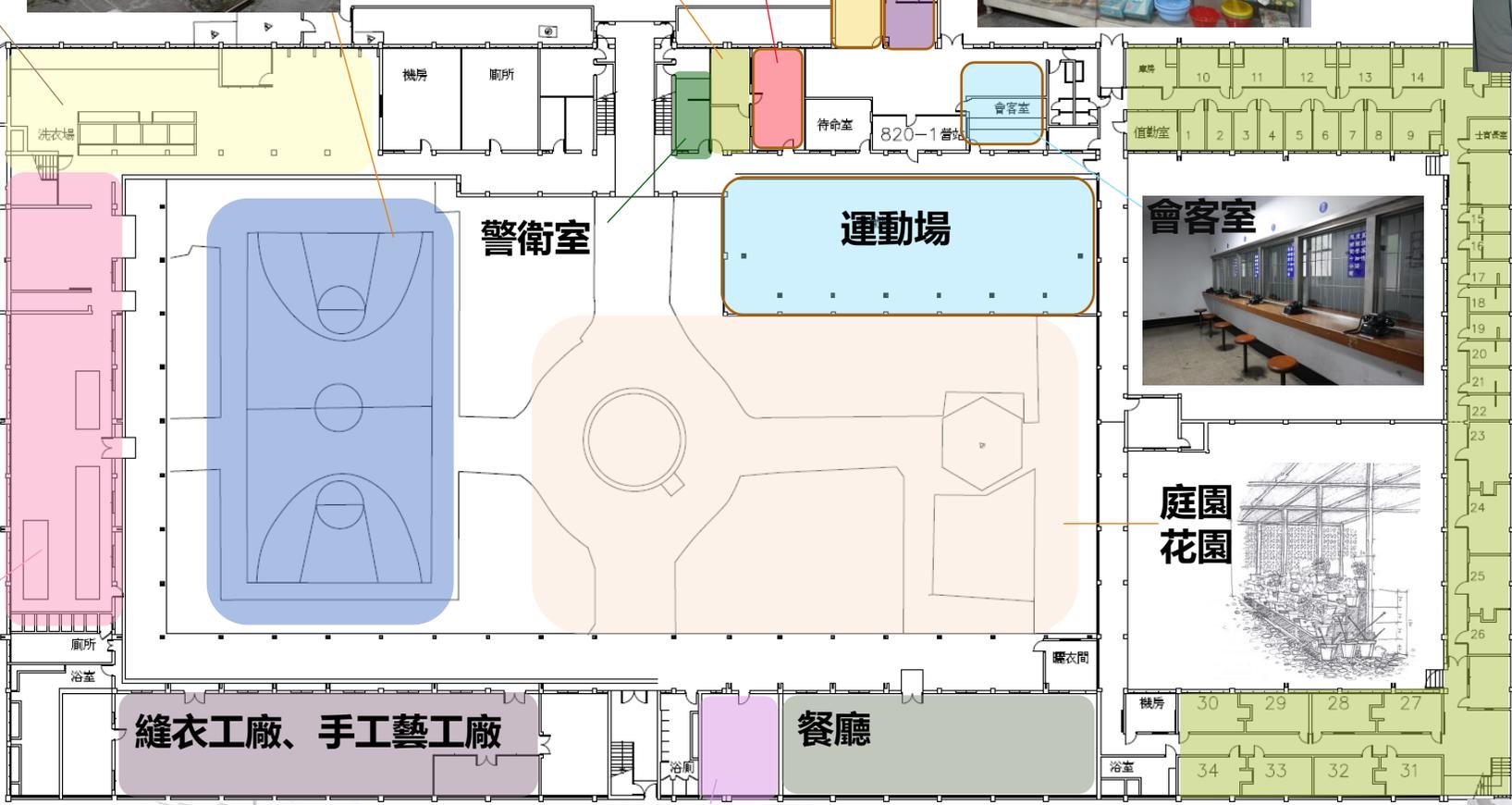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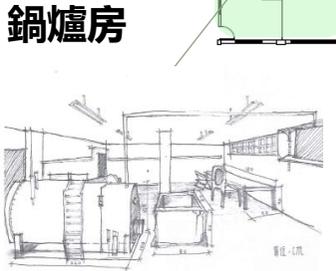
# 仁愛樓中庭為重要政治犯專用的放封區及外役受刑人活動區域

## 中庭景觀庭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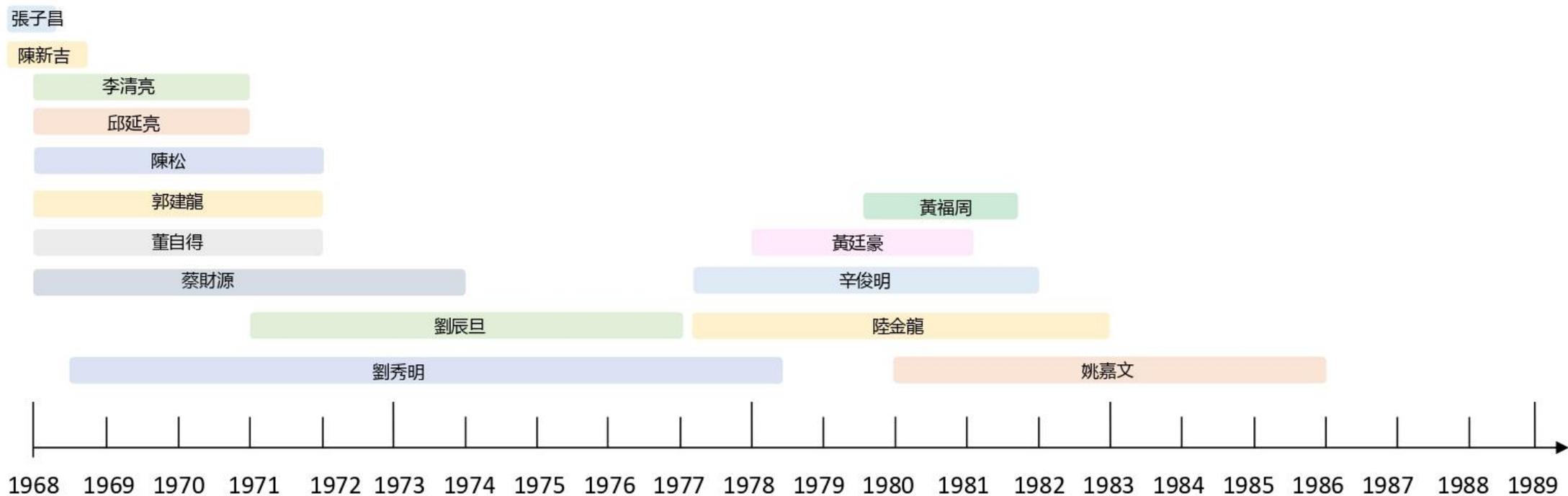
- 東側由押房與監視塔、圍牆圍塑封閉場域，稱為「放封區」，是當時**重要政治犯專用**的戶外活動區域。
- 西側是犯罪情節較輕的外役受刑人活動場所，有**景觀造景及運動設施**



# 仁愛樓展區



# 軍法處看守所/仁愛樓 受訪人涵蓋時序圖







**感謝聆聽**

---

**敬請指教**